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34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50034号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蓉胜超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蓉胜超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蓉胜超微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蓉胜超微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蓉胜超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年3月17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5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51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75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80,544.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472,45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2007)GF 字第 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开立的 2002020529100134365 号专项账户、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东风支行开立的 444000097018010022117 号专项账户，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 9010111006115 号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4,875.44 元，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使用 146,262,681.47 元，挪用资金 11,940,20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人民币 94,441.12 元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东风支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南山支行	2002020529100134365	募集资金账户	40,472,488.60	5,634.0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东风支行	444000097018010022117	募集资金账户	38,999,989.02	71,715.23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06115	募集资金账户	77,999,978.02	17,091.82
合计			157,472,455.64	94,441.12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 146,262,681.47 元，未使用金额为 12,034,649.61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88%，其中微细聚氨酯线扩建项目投入 88,751,226.30 元（其中用于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1,359,959.96 元）、微细自粘线项目投入 57,511,455.17 元（其中用于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9,155,844.09 元）。201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1,209,774.17 元，其主要差异系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 4,748,044.24 元，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的金额有 6,461,729.93 元尚未按计划投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4,244,929.06 元，2008 年全部进行了置换，其中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 2,878,263.99 元、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 1,366,665.07 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22 日起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陆续使用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董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计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经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挪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周转。本公司于2010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挪作临时周转用1379万元。其中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精）银行账户1,235万元，由珠海中精将该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挪用资金已汇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挪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银行账户1,050万元，由珠海中精于当天将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未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监控作用。本公司2010年月2月至9月间接陆续将3,028万元募集资金用作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但使用中公司先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结算户，再从结算户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未能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控制的监督作用。

(5)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结算户的资金划转没有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书面审批程序。

(6) 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472,45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21,8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62,68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细聚氨酯漆	否	95,000,000.00	93,499,270.54	93,499,270.54	25,088,040.00	88,751,226.30	(4,748,044.24)	94.92	2010年1月	19,485,256.42	否	否
微细自粘漆包	否	65,000,000.00	63,973,185.10	63,973,185.10	24,133,773.14	57,511,455.17	(6,461,729.93)	89.90	2010年1月	5,107,740.98	否	否
合计	—	160,000,000.00	157,472,455.64	157,472,455.64	49,221,813.14	146,262,681.47	(11,209,774.17)	92.88%	—	24,592,997.40	—	—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续)

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使设备投资进度放缓,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尚有设备未购置完毕,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尚有配套流动资金未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4,244,929.06元,2008年全部进行了置换,其中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2,878,263.99元、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1,366,665.0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09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2010年4月7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本公司201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计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挪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周转。本公司于2010年从募集资金专户挪作临时周转用1379万元。其中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精)银行账户1,235万元,由珠海中精将该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挪用资金已汇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挪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设备供应商珠海中精银行账户1,050万元,由珠海中精于当天将资金汇回公司结算户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并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未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监控作用。本公司2010年月2月至9月间接陆续将3,028万元募集资金用作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但使用中公司先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结算户,再从结算户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未能发挥募集资金专户事前控制的监督作用。

注: 由于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使设备投资进度放缓,致使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和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未达到预计的产量和销量,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